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炎政办函〔2023〕2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青石冈国有林场、大院农场,县直有关单位:

《炎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3 扑火指挥
- 2.4 工作组

3.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林火监测
- 3.3 气象服务
- 3.4 信息管理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 综合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运输保障

5.3 航空消防保障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5.5 物资保障

5.6 经费保障

5.7 预案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调查评估

6.2 火案查处

6.3 工作总结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5 灾后重建

7. 附 则

7.1 有关说明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炎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炎陵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快速、高效应对”的原则，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方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

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炎帝陵管理局、神农谷管理局、青石冈国有林场、大院农场、园林绿化中心等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工矿企业,应建立健全森林防

灭火组织,负责本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防指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支队炎陵县中队中队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等部门领导担任。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武警支队炎陵县中队、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炎陵分公司等单位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森防指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可增加有关单位。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在县应急局坐班履职;办公室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森防指任命。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森防指

县森防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2.2.2 县森防指办公室

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森林防火期期间,指导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和各类媒体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保持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县本级经费预算,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稳、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主体责任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主体责任单位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专门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频率指配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组织落实国家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保障森林防火设施用地的审批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负责做好公益性、经营性公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县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台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市武警支队炎陵县中队：负责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战士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

中国电信炎陵分公司：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工作。

共同职责：参加县森防指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参加县森防指

组织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调查、检查,深入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检查、督促、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在下乡工作期间,发现森林火灾隐患,要代表县森防指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检查指导各挂点乡镇和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助解决相关单位涉及森林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反馈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2.3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共同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分别指挥。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4 工作组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

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和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火灾扑救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市武警支队炎陵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救治救助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

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炎陵县中队、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应急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宣传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指导灾害评估，查

明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评估火源防控与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专家组。县森防指聘请或成立的专家组,为森林火灾的防治及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森防指发布的标准。

3.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单位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渠道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

县森防指办公室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单位综合研判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涉险区域发布预警

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4)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
- (3)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 (4)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三)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县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总指挥在岗待命;
-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 (3)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的审批,全面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 县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

(5) 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四)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召集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县林业局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和指导；

(4) 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巡护力度；

(5) 各级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原则上不得外出。

3.2 林火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的森林火灾多源卫星遥感预警监测系统提供的卫星监测图像和监测报告，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和省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县森防指办公室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1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市(省)森防

指办公室。

3.3 气象服务

由县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各乡镇和防火责任单位办公室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3.4.2 信息报告

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

- (1)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
- (2)超过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3)过火森林面积超过50公顷的;
- (4)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
- (5)发生在省或者县市交界地区的;

- (6)发生在国家公园、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7)需要省、市组织支援扑救的；
- (8)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 (9)其他影响重大需要立即报告的。

县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以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2小时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或较大森林火灾，由所辖林区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和县值班领导（副总指挥）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县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县政府值班副县长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4.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县林业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乡镇和责任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队、护林员队伍、乡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县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协调驻炎武警中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迅速调集森林消

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4.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必要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对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火灾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可控制或者3小时内扑灭明火的、过火森林面积2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县林业局接到火警(灾)要立即开展火警(灾)早期处置,核实火场情况和调度火灾信息;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办法),在火灾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将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2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过火森林面积超过30公顷以上;火场持续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火场4小时未控制形成隔夜火的);造成人员受伤;或发生直接威胁重要民生、经济、军事设施和重大危险源,及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

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火灾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如特殊情况不在本县,由县政府值班副县长指挥)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

4.3.3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过火森林面积50公顷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火场持续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且火势仍在蔓延;已经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库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革命纪念地核心区;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直接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会议,会商火情,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值班领导和副总指挥带领现场督导组、技术咨询组赴火灾现场设立县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指挥扑救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请求市支援。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赴火灾现场协调设立上级扑火前线指挥部。

4.3.4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发生在省、市、县际行政边界、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火场持续24小时尚未扑灭的明火;烧毁森林面积100公顷

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下重伤;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召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会商火情,部署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带领现场督导组赴现场指挥协调,必要时可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参加。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防火办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及时请求省支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赴现场协调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

4.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4.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5. 综合保障

5.1 队伍保障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森林消防队伍;县应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应以

上述队伍为主。

需要临时动员其他扑火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森防指办公室,经县森防指根据情况下达调动命令,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

5.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由上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航空或铁路运输。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

5.3 航空消防保障

进入森林防火期,由县森防指根据防灭火工作需要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调动航空消防力量执行防火巡护和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镇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讯车。县级通信保障等单位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5.5 物资保障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坚持按需储备、本级保障为主、上级补充为辅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必要时,由

县森防指申请上级应急部门紧急调援。

5.6 经费保障

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予以保障。

5.7 预案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辖区地形、气候、灾种实际,充分考虑林场、林区、森林树种特点和植被生长、林下可燃物载量及可燃气体等情况;精准掌握所辖区域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等不同时段救火水源点,消防车、直升机取水点位置;考虑防火隔离带、林区扑火道路、扑救力量、灭火工具、物资装备布局等情况,聚焦解决问题,参照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办法,并按程序报批。

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单位职责,在编制单位行业(专项)应急预案或办法时,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和自救

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6.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火灾案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警(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及其有关单位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过程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5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7. 附则

7.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节以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